

回复首轮问询

振华新材称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4月7日,从新三板转板的振华新材回复了科创板首轮问询,“三类股东”、核心技术、毛利率、公司业务等七大项共计34个问题被上交所关注。振华新材回复称,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青城知行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

振华新材的核心产品为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宁德时代是其第一大客户。本次闯关科创板,振华新材拟募资12亿元,主要用于扩产,即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杨



新华社图片

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低于同业

招股说明书透露,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包括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在内的多种型号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钴酸锂和复合三元材料。此外,公司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最新申请日期为2018年。招股说明书多次使用“领先”等表述。

对此,上交所要求公司按照主要产品的种类,披露主营业务构成、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构成,并说明公司镍钴锰酸锂产品与钴酸锂、磷酸铁锂、其他三元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区别、在技术水平上的优势和劣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占比等。

振华新材回复称,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简称“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分别为119478.41万元、253389.61万元、236250.62万元、59960.26万元,除容百科技专注于高镍8系三元材料收入规模较高外,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规模与长远锂科、厦钨新能基本接近。

公司指出,从三元正极材料各类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收入以中镍5系为主,公司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分别为119478.41万元、253310.23万元、228460.52万元、54188.69万元,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6.70%、90.37%,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高镍8系三元材料于2018年向客户送样,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1-9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16.65万元、4112.61万元,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0.77%、6.86%。公司高镍8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及占比低于以高镍8系为主的可百科技,高于长远锂科、厦钨新能。

从各类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单价角度,公司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可比期间单价与容百科技基本接近,略高于长远锂科;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可比期间单价与长远锂科基本接近。从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毛利率角度,受公司集中有限资源聚焦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及研发、未布局上游三元前驱体业务的影响,公司整体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上交所要求振华新材披露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对此,振华新材回复称,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合计共有160名股东,其中20名为机构股东、140名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中20名机构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慈善基

金组织,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青城知行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除青城知行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青城知行持有公司487912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87%。经核查,青城知行的间接出资人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有限合伙人苏州天恩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如下产品向其出资: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7007号、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7009号、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7019GS号等九项产品,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况。

另据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云南信托-合禧世家008号家族信托”向其出资,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况。

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小股东青城知行(持股1.4687%)的第二或第三层股东、公司的第三或第四层股东,按上述“三类股东”穿透持股测算,其合计持有发行人586371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765%,处于较低水平。

回应财务数据差异

根据招股书,公司2016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8月终止挂牌。上交所要求公司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是否与公司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振华新材回复称,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2017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财务期间存在重叠,新三板披露的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的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信息存在差异。

公司表示,公司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跨期收入成本调整以及基于新规则解释出台、期后取得的工程结算相关单据导致的会计判断变化。上述差异合计影响公司2017年净利润14.51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0.31%;上述差异合计影响公司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683.79万元,占调整前所有者权益的0.75%。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在前五大客户方面,公司还回复了上交所问询,2020年1-9月,公司对主要动力电池客户宁德时代销售收入下滑较快,对孚能科技的销售收入略有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0年1-6月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包含宁德时代为长远锂科,公司2020年1-9月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下滑与长远锂科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公司2020年1-9月对主要客户收入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匹配。

回复第二轮问询

百川智能称项目收入划分合理

● 本报记者 董添

百川智能日前回复首次公开发行招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交易所提出的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公司收入的划分依据等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指出,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验收为时点,以合同价格为基准;公司针对项目的收入、成本、利润划分合理。

主要通过招标取得项目

公司回复交易所问询函中指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8项发明专利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10236.4万元、4539.69万元、4022.57万元和5381.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2%、6.28%、4.89%和11.58%,占自有产品及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12.60%、8.19%和20.17%。

针对交易所提出的收入划分依据,公告显示,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项下设备、机动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服务费价格(含合理利润)在中标时已经明确,不涉及与主设备价格进行分摊,即不涉及公司对项目整体利润的分摊。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验收为时点,以合同价格为基准;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是将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按项目和产品分配到具体产品,涉及外购部分的成本也会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产品,客户验收时确认相应产品收入并结转出具体产品对应的成本。公司针对项目的收入、成本、利润划分合理。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车安全提供可靠保障,是行业内主要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设备提供商。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126.58万元、72232.19万元、82293.87万元和17441.22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07.37万元、5860.03万元、22007.59万元和1826.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68万元、20227.23万元、

14667.06万元和3283.79万元。

公司表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核心技术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较高,且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募资巩固主业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4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智慧运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生产研发实验楼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检修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约14.49亿元。

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慧运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3783.27万元、生产研发实验楼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2897.61万元、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1313.04万元、轨道交通检修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905.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约4亿元。

城市轨道交通智慧运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轨道交通检修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产品持续的创新项目,有利于公司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设备,提高生产过程中机电部件及整机的加工精度和效率,并有利于生产工艺的升级以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更加广泛的运用,相关产品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生产研发实验楼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重点围绕确保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设备,对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项目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维护体系,包括整体方案设计、核心设备提供和全方位综合维保服务维护,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车辆的运行情况,完成各地轨道交通设备的监控、检测、维护等服务,项目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新华社图片

完成二轮问询

奥普生物:强化POCT产品创新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奥普生物日前回复了科创板IPO的第二轮问询,问题涉及研发费用、业绩预计等共计13个问题。奥普生物是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的供应商,专注于POCT检测仪器、POCT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研发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此次闯关科创板,公司拟募资2.63亿元用于智慧即时诊断产研升级项目。

SAA系列产品收入上升明显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采用胶乳免疫比浊法的核心产品于2014年进入炎症感染筛查领域,目前已聚焦开发了性能功能领先的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降钙素原(PCT)炎症感染筛查套餐,在全国近千家医疗机构得到应用,并因其在微量血全自动高通量检测方面的优势,已覆盖全国半数省级和省会级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2017年-2019年以及2020年一季度(简称“报告期内”),公司源于胶乳

场景和上述指标需求,且相关方法学相对化学发光在成本、检测速度、样本类型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因此,公司的三个方法学是检测SAA指标的主流方法学,不存在被化学发光技术平台替代的风险。

公司表示,公司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检测需求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正在申请注册证并即将上市的主流产品线+双光路免疫比浊法技术平台融合了先进的流水线技术、散射透射双光路技术和全血结果动态校正技术。该平台采用管架式上样、自动条形码扫描、穿刺取样,可连接细胞分析仪流水线亦可自成流水线,并支持微量血、静脉血批量自动连续批量检测,通量可达150人份/小时,可搭载腾云管家系统。该平台将提高SAA检测产品竞争力提供支撑。另外,公司立项开发了更加具备成本优势的胶乳增强免疫比浊SAA新试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

研发费用受关注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超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1-9月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与绩效相关的奖金有所下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自主研发项目合计投入3918.03万元,委托研发项目合计投入58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计11175.53万元。

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和经营业绩挂钩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将销售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项目构成情况、与自主研发项目和委托研发项目的关系,主要研发项目投入与研发费用之间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不具备线性关系。2020年1-9月,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整体绩效奖金有所下调,各部门均有涉及,符合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销售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其中主要项目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7998.2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达到71.57%。公司董监高马德敏、徐国祥的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计入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业绩回升明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749.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5.10万元。根据问询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率均高于公司。

上交所要求公司详细分析所处行业和所从事业务与新冠肺炎疫情的关联度;客观描述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和所从事业务的具体影响,如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持续时间、影响程度,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已恢复正常状态等;结合疫情期间同行业竞争于经营情况、非疫情期间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充分论证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确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现异常波动;审慎预测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上市标准、是否持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公司称,公司符合相应上市标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炎症感染检测,2020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业务下滑较大,预计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43亿元(审阅数),2018年至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94%,暂不满足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的要求。但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逐步缓解,整体趋势呈回暖态势,公司2020年下半年已逐步向正常经营水平恢复,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半年上升77.66%。

71.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其中主要项目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7998.2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达到71.57%。